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会签单

填表日期: 2022年8月1日

送审部门	行装处	经办人	陈健全
合同名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		
对方单位	上海市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柒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7842706.67)		
合同内容			
审核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管理科	呈上领导批示。	陈健全	
		祁平	
	同意	刘清仪	
行装处领导审批		2022.8.1	
院领导审批			

(GF—2017—020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 -
第二节 合同附件	- 7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工程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主体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上海市电力公司的验收要求和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小写：¥784,2706.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后的金额为准）。

若审价价格低于合同价，以审价之后的价格为准；若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但审价价格又低于合同价的 10%，还是以原合同价为准，即¥784,2706.67 元为最终结算金额。另据原则性规定，合同增补费用不得超过原有合同价的 10%。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巍。

六、付款方式与质保期

1. 付款方式：项目送电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以后，一次性付款。

2. 产品质保期：送电验收合格以后 5 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以甲方签订日期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甲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1334303383

地址：杨浦区隆昌路 235 号

邮政编码：200090

法定代表人：徐劲光

委托代理人：陈允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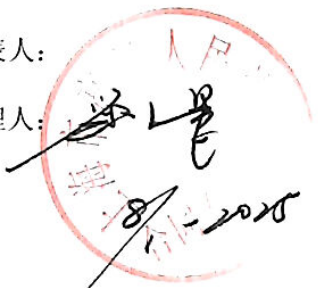
电话：021-65434771

传真：021-65209199

电子信箱：spec1953@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账号：31001501200055330431



第二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设备品牌要求和主要元器件品牌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徐汇区襄阳南路53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隆昌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1-65434771

传真:021-6520919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账号:31001501200055330431

邮政编码:200090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杨浦区隆昌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1-65434771

电子邮箱：spec1953@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账号：31001501200055330431

邮政编码：20009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杨浦区隆昌路 235 号

电话：021-65434771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

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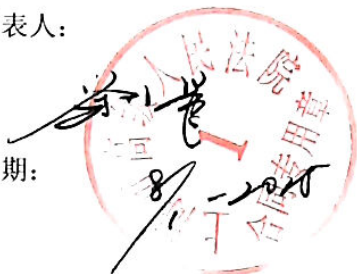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6： 设备品牌要求和主要元器件品牌表

为保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须在以下供应商中采购供货。

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施工图的技术要求，设备到货后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报送监理验收。

主设备短名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一、高压系统				
1	高压柜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2	变压器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SCB18 一级能效	
二、低压系统				
1	低压柜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为了运维检修的方便，投标方对通用电气元器件的选型应争取与全站统一的原则，通用电气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电力监控系统、10kV 多功能仪表、低压多功能仪表：模拟屏断路器、视频会议一体机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

技
术
协
议
书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3. 技术参数

1、开关柜的技术参数	
1.1 开关设备的型式和型号	金属铠装中置式 MVnex
1.2 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温度 (°C)	40
最低温度 (°C)	-25
最大日温差 (K)	25
1.3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 (%)	≤95
月平均值 (%)	≤90
1.4 耐受地震强度	
水平加速度 (m/s^2)	0.2
垂直加速度 (m/s^2)	0.1
1.5 防护等级	
高压室	IP4X
低压室	IP20
1.6 额定电压 (kV)	10
1.7 最高工作电压 (kV)	12
1.8 额定频率 (Hz)	50
1.9 工频耐压 (1 min rms)	
对地, 相间 (kV)	42
断口 (kV)	48
1.10 雷电冲击耐压(peak)	
对地, 相间 (kV)	75
断口 (kV)	85
1.11 额定电流 (A)	
进线柜 (A)	1250
出线柜 (A)	630

1.12 额定热稳定电流 (kA)	进线 31.5kA, 出线 25kA
1.13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s)	4
1.14 辅助电源	
电动机、加热器等 (V)	AC220
控制保护 (V)	DC110
1.15 最高工作电压下局放量 (pC)	5
2、断路器	
2.1 开关设备的型式和型号	手车式真空, HVX12
2.2 额定电压 (kV)	10
2.3 最高工作电压 (kV)	12
2.4 工频耐压 (1min rms)	对地, 相间 42 /断口 48
2.5 雷电冲击耐压 (peak, kV)	对地, 相间 75 /断口 85
2.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40/31.5
2.7 操作 50KVA~40MVA 空载变压器的小电感 电流过电压系数	<2.5
2.8 操作 250~630A 电容器电容流不发生重燃过 电压系数	<2.5
2.9 操作 250~630A 电抗器电感电流不发生重燃 过电压系数	<2.5
2.10 操作 50A 空载电缆不发生重燃过电压系数	<2.5
2.11 真空断路器截流电流 (kA)	4
2.12 首相开断系数	1.5
2.13 失步恢复电压 (瞬态) (kV)	30.6
失步恢复电压 (工频) (kV)	$2.0/\sqrt{3}$ *最高电 压

5.5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 5kA 1/3 μ s (kV)	<51.8
5.6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 5kA 8/20 μ s (kV)	<45
5.7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 100A 30/60 μ s (kV)	<38.3
5.8 直流 1mA 参考电压 (kV)	>24
5.9 大电流冲击耐受试验电流值 4/10 μ s	65kA
5.10 长持续电流冲击 2000 μ s	150A
5.11 冲击总能量	3.5/2次,kJ/kV
5.12 压力释放电流 (kA)	10
5.13 最大允许水平拉力 (N)	147
5.14 爬电比距 (mm/kV)	≥ 25

4. 技术要求

标准及规范:

产品制造应符合以下标准, 若有版本不同的, 采用最新标准:

GB 5005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 311.1~7 高压试验技术

GB/T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同技术要求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7251.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537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4.1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4.1.1 本技术条件书规定的开关柜为户内手车式开关柜，接线方式为单母线。

4.1.2 主要设备：开关柜应至少由如下主要设备（部件）构成，并相互隔离。

4.1.2.1 真空断路器

4.1.2.2 母线

4.1.2.3 熔断器

4.1.2.4 电流互感器及电压互感器

4.1.2.5 微机保护装置

4.1.2.6 避雷器（氧化锌）

4.1.2.7 电缆出线小室

4.1.2.8 其他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开关柜应使得正常运行，监视和维护工作安全方便，具备就地/远程操作功能；对于额定参数和结构相同而需要替代的元件应能互换；其内部的设备应保持其原有的电气及机械性能，应具有防止操作过电压的措施。

4.1.3 温升：开关柜及其内部设备的温升及防护等级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1.4 开关柜具备“五防”功能。

4.1.5 接地：接地母线应为截面不小于 $40 \times 4 \text{mm}^2$ 的（铜母线）。

4.1.6 主母线采用绝缘母线，相间及连接头配有阻燃材料注塑而成的绝缘套，进线及柜间隔板装有环氧树脂绝缘套管。

4.1.7 技术参数

4.1.7.1 额定电压：12kV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537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4.1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4.1.1 本技术条件书规定的开关柜为户内手车式开关柜，接线方式为单母线。

4.1.2 主要设备：开关柜应至少由如下主要设备（部件）构成，并相互隔离。

4.1.2.1 真空断路器

4.1.2.2 母线

4.1.2.3 熔断器

4.1.2.4 电流互感器及电压互感器

4.1.2.5 微机保护装置

4.1.2.6 避雷器（氧化锌）

4.1.2.7 电缆出线小室

4.1.2.8 其他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开关柜应使得正常运行，监视和维护工作安全方便，具备就地/远程操作功能；对于额定参数和结构相同而需要替代的元件应能互换；其内部的设备应保持其原有的电气及机械性能，应具有防止操作过电压的措施。

4.1.3 温升：开关柜及其内部设备的温升及防护等级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1.4 开关柜具备“五防”功能。

4.1.5 接地：接地母线应为截面不小于 $40 \times 4 \text{mm}^2$ 的（铜母线）。

4.1.6 主母线采用绝缘母线，相间及连接头配有用阻燃材料注塑而成的绝缘套，进线及柜间隔板装有环氧树脂绝缘套管。

4.1.7 技术参数

4.1.7.1 额定电压：12kV

4.1.7.2 额定频率：50Hz

4.1.7.3 额定电流：630A

4.1.7.4 额定热稳定电流/额定开断电流：25kA/4S（有效值）

4.1.7.5 额定动稳定电流/额定峰值耐受电流：63kA

4.1.7.5 加热照明电压：AC 220V

4.1.7.6 防护等级：IP3X

4.1.8 真空断路器

4.1.8.1 型号：HVX-12/1250-31.5kA（进线柜用） HVX-12/630-31.5kV（出线柜用）

4.1.8.2 额定电压：10kV

4.1.8.3 最高工作电压：12 kV

4.1.8.4 额定电流：1250A（进线柜）/630A（出线柜）

4.1.8.5 额定频率：50Hz

4.1.8.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kA

4.1.8.7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50kA（峰值）

4.1.8.8 额定热稳定电流：20kA/4S（有效值）

4.1.8.9 额定动稳定电流：50kA（峰值）

4.1.8.10 一分钟工频耐压：

相对地及相间：42kV（有效值）

隔离断口间：48kV（有效值）

4.1.8.11 冲击耐压：

相对地及相间：75kV（峰值）

隔离断口间：85kV（峰值）

4.1.8.12 电气寿命

额定有功负载电流开断次数：不少于 100 次

机械寿命：不少于 10000 次

4.1.8.13 操作机构：手动/电动合分

4.1.8.14 控制电压：AC/DC220V

4.1.9 电流互感器（LZZBJ9-10A）

4.1.9.1 电流互感器的形式为浇注式，其配置见系统图。

4.1.9.2 额定电压：12kV

4.1.9.3 额定频率：50Hz

4.1.9.4 变比、精度见系统图

4.1.9.5 电流互感器的动热稳定及绝缘水平与开关柜一致。

4.1.10 电压互感器（JDZ10-10）。

4.1.10.1 电压互感器的形式为浇注式

4.1.10.2 电压比：变比见系统图

4.1.10.3 接线方式：V-V 接线

4.1.11. 接地开关

4.1.11.1 型号：ES-12

4.1.11.2 额定电流：630A

4.1.11.3 动稳定电流（2S）：50kA（峰值）

4.1.12 避雷器选用 HY5WS-17/45 型。

4.1.13 开关柜其余设备、元件技术参数与订货图一致。

4.1.14 型式试验及出厂试验按国标进行。

4.1.15 高压柜可以就地、远程进行分闸、合闸操作。仪表具备运行参数通讯远传功能，RS485 通讯接口，通讯协议采用 MODBUS RTU。

4.2 变压器柜技术参数

4.2.1 型号规格：SCB18-2000kVA 10+3-1*2.5%/0.4kV D,yn11

4.2.2 额定容量：2000kVA

4.2.3 接线组别：D, yn11

4.2.4 短路阻抗：Ud%=6%

4.2.5 冷却方式：AF

4.2.6 绝缘方式：环氧树脂绝缘

4.2.7 绝缘水平：F 级绝缘

4.2.8 绕组材料：铜

4.1.9.1 电流互感器的形式为浇注式，其配置见系统图。

4.1.9.2 额定电压：12kV

4.1.9.3 额定频率：50Hz

4.1.9.4 变比、精度见系统图

4.1.9.5 电流互感器的动热稳定及绝缘水平与开关柜一致。

4.1.10 电压互感器（JDZ10-10）。

4.1.10.1 电压互感器的形式为浇注式

4.1.10.2 电压比：变比见系统图

4.1.10.3 接线方式：V-V 接线

4.1.11. 接地开关

4.1.11.1 型号：ES-12

4.1.11.2 额定电流：630A

4.1.11.3 动稳定电流（2S）：50kA（峰值）

4.1.12 避雷器选用 HY5WS-17/45 型。

4.1.13 开关柜其余设备、元件技术参数与订货图一致。

4.1.14 型式试验及出厂试验按国标进行。

4.1.15 高压柜可以就地、远程进行分闸、合闸操作。仪表具备运行参数通讯远传功能，RS485 通讯接口，通讯协议采用 MODBUS RTU。

4.2 变压器柜技术参数

4.2.1 型号规格：SCB18-2000kVA 10+3-1*2.5%/0.4kV D,yn11

4.2.2 额定容量：2000kVA

4.2.3 接线组别：D, yn11

4.2.4 短路阻抗：Ud%=6%

4.2.5 冷却方式：AF

4.2.6 绝缘方式：环氧树脂绝缘

4.2.7 绝缘水平：F 级绝缘

4.2.8 绕组材料：铜

4.2.9 铁芯材料： 优质冷轧硅钢片

4.3 低压柜技术参数

4.3.1 额定电压： 0.4kV

4.3.2 最高工作电压： 0.4kV

4.3.3 额定频率： 50Hz

4.3.4 额定绝缘电压 AC： 690V

4.3.5 额定电流：

主母线： 4000A

主变进线： 4000A

4.3.6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66kA

4.3.7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99kA

4.3.8 辅助回路电压： AC 220V

4.3.9 断路器

4.3.9.1 型号： 进线断路器： 抽屉式断路器

馈线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系列

4.3.9.2 额定电压： 0.4kV

4.3.9.3 最高工作电压： 0.4kV

4.3.9.4 额定频率： 50Hz

4.3.10 电流互感器（BH-0.66 系列）

4.3.10.1 额定电压： 0.66kV

4.3.10.2 电流互感器变比详见系统配置图

4.3.11 测量表计： 低压进线柜、出线柜均设多功能仪表；

4.3.12 开关柜其余设备、元件技术参数与订货图一致。

4.3.13 型式试验及出厂试验按国标进行；

4.3.14 低压柜带接触器回路，具备就地、远程控制功能；

4.3.15 无功补偿柜，可以手动/自动调节功率因数。

4.5 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	备注
1	开关设备的型式和型号	高压 MVnex 授权柜		
2	开关设备的型式和型号	低压 Blokset 授权柜		
2	框架断路器	MTZ2 系列	施耐德	
3	塑壳断路器	NSX 系列	施耐德	
	高压抽出式断路器	HVX-12 系列	施耐德	
4	避雷器	HY5WS-17/45	华旭	
5	微机保护装置	PSU30	施耐德	
6	电流互感器	LZZBJ9-12 系列	江苏可兴	
7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系列	江苏可兴	
8	测量仪表	LNF96 系列	斯菲尔	
9	变压器	SCB18-2000KVA		
	能耗监控系统	1 套	施耐德	
	电容电抗	BSMJ /CKSG 全铜	阿斯麦尔	
10	补偿器	RVC	ABB	
	联络母线	3200A/4 套	西门子/ABB	
	浪涌保护器	Ipec2 100 4P	施耐德	

4.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6.1 备品备件

序号	备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指示灯	AD16-22 (红、绿) 各 10 只	20	只

2	运转手车	各规格	1	套
---	------	-----	---	---

4.6.2 专用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柜门钥匙	各规格	每台/1	把
	接地开关操作把手	各规格	2 把	
	断路器操作把手	各规格	2 把	
	手车驱动手柄	各规格	2 把	

4.7 试验

供方在进行出厂试验时，应邀请需方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发货前经需方检查确认后发货。

4.7.1 出厂试验项目

4.7.1.1 结构及外观检查

4.7.1.2 主电路接线及相关电气元件检查

4.7.1.3 机械特性检查（含互换性检查）

4.7.1.4 介电强度试验

4.7.1.5 主回路电阻测量

4.7.1.6 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4.7.1.7 辅助回路接线正确性检查（通电试验）

4.7.1.8 防误闭锁检查

4.7.2 试验要求

4.7.2.1 结构及外观检查：产品的全部零部件应符合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零部件装配正确完整，无锈蚀和涂层剥落现象。带电体之间及带电体对地安全距离应符合

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7.2.2 机械操作试验应符合 GB1984 相关规定的要求。

4.7.2.3 介电强度试验按 GB311 相关规定进行。

4.7.2.4 主回路电阻测量按 GB762 进行，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7.2.5 防误闭锁检查按 SD318 进行，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7.2.6 其余各项试验按 GB3906 进行，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1 技术服务

5.1.1、技术协议后附供方提供设备一次系统图、安装基础图、安装排列图或安装平面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供方提供详细二次原理图、接线图、端子排列图，经双方确认后，按此图生产。

5.1.2、设备交付时，供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装箱单：1 份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1 份/台（套）

产品使用说明书：若干套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1 份/台（套）

主要元器件出厂测试报告或合格证（原厂）说明书 1 套。

高压综合保护设计书及动作测试报告 1 份/台（套）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1 份。

配电系统图、二次原理图、接线图、端子排列图、设备安装平面图，纸质版共 3 套及电子版 1 套。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保质期为 12 个月，保质期内供方提供无偿服务。除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需方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外，供方无条件予以维修或更换。

5.2.2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供方派员指导安装并协助调试。

5.2.3 设备运行期间，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或传真后 2 小时内作出反应，四十八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6. 主要元器件品牌

序号	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一、高压系统				
1	高压柜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授权柜厂家	
2	10kV 高压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施耐德 HVX ABB/VD4 西门子/3AE	
3	综合继电保护	ABB/施耐德/西门子	ABB REF615 系列 施耐德 P127 西门子/7SJ	
4	变压器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SCB18 一级能效	
二、低压系统				
1	低压柜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达精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授权柜厂家	
2	低压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施耐德 MTZ ABB E4H 西门子 3WT	
3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施耐德 NSX ABB/XT 西门子/3VA	
4	微型断路器/ 带漏电保护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施耐德 iC65 ABB/S 系列 西门子/P50	
5	双电源转换开关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施耐德 WOTPC ABB/OT_C 西门子/5TM2	
6	无功功率补偿器 (电力电容、电抗器)	阿斯麦尔/帝森克罗德/爱普科斯	阿斯麦尔 BSMJ/CKSG 帝 森克罗德 KLD/爱普科 斯/MDK	

7	有源滤波器	阿斯麦尔/帝森克罗德/爱普科斯	阿斯麦尔 BSMJ/CKSG 帝森克罗德 KLD-FD/爱普科斯 /B44066F4	
---	-------	-----------------	--	--

7. 其它

1. 本技术协议书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技术协议书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
3. 本技术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税号:

账号:

邮政编码:

供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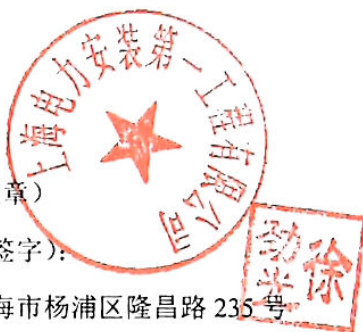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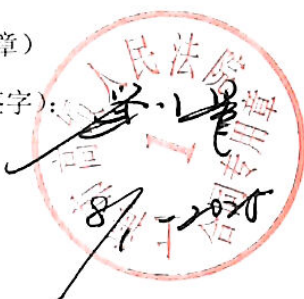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1-65434771

传真: 021-65209199

税号: 913101101334303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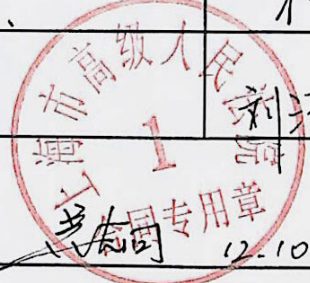
账号: 31001501200055330431

邮政编码: 20009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会签单

填表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送审部门	行装处	经办人	陈健全
合同名称	配电改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设计费)		
对方单位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 (136891.19)		
合同内容	见附件		
审核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管理科	呈请领导审批。	陈健全	
	拟同意	陈健全	
	拟同意	呈请领导审批	
行装处领导审批	同意		
院领导审批			

呈请领导审批
夏芳

合同编号：(GF-2017-020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

签约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08月签订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办公楼配电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增加功能需求，增加楼宇分项计量工作量（114个点位），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将本合同相关条款分别作以下补充：

一、工程内容调增：

本协议增加施工内容为：

- 1、交换机 计2台
- 2、光纤收发器计2台
- 3、通讯管理机计3套
- 4、通讯箱计3套
- 5、三相导轨式电能表计114只
- 6、RVVSP-2*1.0MM2计4560.00米

二、合同价款调整：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定为：（含税）136891.19（大写人民币为：壹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125588.25元，税金：11302.94元，税率9%，即从原合同价：（含税）7842706.67（大写人民币为：柒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调整为：（含税）7979597.86元（大写人民币为：柒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单位的审计单为准，明细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增加部分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原合同量	实际数量	增加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交换机		台	0	2	2	2314.33	4628.66	
2	光纤收发器		支	0	2	2	845.46	1690.92	
3	通讯管理机		台	0	3	3	2752.32	8256.96	
4	通讯箱		台	0	3	3	1208.36	3625.08	
5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计		支	0	114	114	690.62	78730.68	
6	屏蔽线 RVVSP-2*1.0 平方	线缆敷设	100m	0	45.6	45.6	628.42	28655.95	
		税收	9%					125588.25	
		合计						136891.19	

1.1、上述费用已包括税金、安全措施费等主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1.2、付款方式为：审价结束后，按照审价后的实际费用，一次性付款。

三、其他

1、除上述修改调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继续遵照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并盖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住所（地址）：徐汇区襄阳南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12.10

乙方：（单位名称并盖章）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隆昌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12.10